关于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为给投资者提供更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我司拟对《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XG-2020 第 1 号）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监督事项表、投资经理的基本信息”等部分条款及事项进行变更和说明，《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步作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全体委托人征询意见。

我司确认并承诺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司与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认，通过签署《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XG-2020 第 1-1 号）（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方式对《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XG-2020 第 1 号）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一、 主要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XG-2020 第 1-1 号）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内容如下，详细修订内容详见“第二章、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款对照表”：

1、 修改投资范围的条款，并同步修改全文相应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投资标的风险揭示相关内容；

2、 修改关于存续期规模上限的表述；

3、 修改关于管理费的条款，并同步修改全文相应部分表述；

4、修改适合销售对象的表述；

5、修改投资经理的基本信息；

6、修改管理人的义务相关表述；

7、修改估值日的表述；

8、其余附件内容、细节内容的修改。

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参见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XG-2020 第 1-1 号）.

（二）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对相应资产管理合同同步变更。

（三）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对应资产管理合同同步变更。

二、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款对照表

变更前的条款	变更后的条款
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编号：HXXG-2020 第 1 号）	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编号：HXXG-2020 第 1-1 号）
第四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信托大厦11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信托大厦11层 联系人： 卢晓晨 联系电话：010-65169644	**一、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尹兆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信托大厦11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信托大厦11层 联系人： 卢晓晨 联系电话：010-65169644
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管理人的义务 1、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2、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 3、依法募集资金，自行或委托符合监管要求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4、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5、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6、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	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管理人的义务 1、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2、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 3、依法募集资金，自行或委托符合监管要求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4、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5、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6、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14、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5、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7、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8、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投资者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20、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21、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22、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23、依法对托管人、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销售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24、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投资者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25、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 26、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投资者资料、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14、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5、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7、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8、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投资者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20、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21、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22、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23、依法对托管人、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销售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24、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投资者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25、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 26、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投资者资料、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7、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分配和投资者资金的返还事宜。 2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报告。

于 20 年 27、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分配和投资者资金的返还事宜。 2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报告。 29、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30、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代投资者向托管人追偿。 31、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3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9、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30、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代投资者向托管人追偿。 31、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32、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资产委托人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3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含本数）；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规模上限及存续期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一）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2）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创业板交易的股票、港股通、优先股、新股申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 （3）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 （4）投资于以上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一）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私募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业务。 以上投资范围中，由于投资主体（本集合计

（包括分级基金A、分级基金B、ETF和LOF）、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不含二级债券基金）、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并已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以上投资范围中，由于投资主体（本集合计划）暂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 现金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100%。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0%。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后，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 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本计划不得投向未经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基金； （2）本计划不得投资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3）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票据）除外，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4）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	划）暂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 现金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100%。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0%。 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可转债和可交换债除外），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2）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计算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4）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次

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本计划投资的私募基金仅限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且穿透投资股票的市值及穿透投资期货对应的合约价值合计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6）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计算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7）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8）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股票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9）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期货对应的合约价值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10）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11）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仅限投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标的遵循法律法规对产品嵌套的要求。 （12）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 （1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级，仅限投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标的遵循法律法规对产品嵌套的要求。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2-C5】的普通投资者】
第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2-C5】的普通投资者】。
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收益。 （1）久期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4）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5）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 2、现金管理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收益。 （1）久期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4）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5）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 2、现金管理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3、证券化资产投资策略 筛选市场上的证券化资产，从主体资质、基础资产、交易结构这三个层次识别风险。主体资质看股东背景、管理团队、资产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基础资产是现金流的可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交易结构是账户设置、现金流分配顺序、信用触发机制、循环购买机制。获取稳健收益。 衍生品投资策略 衍生品主要包括股指期货以及股票指数ETF 融券，用于等市值对冲一揽子股票多头，过滤掉系统性风险，从而获取底仓战胜指数部分的超额收益，或高频交易累计的利润。衍生品部分主要功能是回避系统性风险，不作为策略主要收益来源。除非市场提供升水套利机会，一般在衍生品一端只执行换月操作，无投机交易。	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3、证券化资产投资策略 筛选市场上的证券化资产，从主体资质、基础资产、交易结构这三个层次识别风险。主体资质看股东背景、管理团队、资产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基础资产是现金流的可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交易结构是账户设置、现金流分配顺序、信用触发机制、循环购买机制。获取稳健收益。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一）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2）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创业板交易的股票、港股通、优先股、新股申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 （3）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 （4）投资于以上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一）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私募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业务。 以上投资范围中，由于投资主体（本集合计

（包括分级基金A、分级基金B、ETF和LOF）、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不含二级债券基金）、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并已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以上投资范围中，由于投资主体（本集合计划）暂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 现金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100%。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0%。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后，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 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本计划不得投向未经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基金； （2）本计划不得投资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3）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票据）除外，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4）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	划）暂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 现金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100%。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0%。 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可转债和可交换债除外），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2）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计算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4）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本计划投资的私募基金仅限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且穿透投资股票的市值及穿透投资期货对应的合约价值合计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6）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计算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7）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8）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股票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9）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期货对应的合约价值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10）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11）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仅限投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标的遵循法律法规对产品嵌套的要求。 （12）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 （1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6）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仅限投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标的遵循法律法规对产品嵌套的要求。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六、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六、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2-C5】的普通投资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第十五节、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主办的指定： 杨镭 投资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学学士、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管理学硕士，具有八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平安人+寿保险、平安证券、华鑫证券等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从事量化研究、投资等相关工作，熟悉市场上各类投资品种，擅长 CTA、股指期货等衍生品的量化建模与投资。	**一、投资主办的指定：** 袁馨 投资经理，南京大学金融与保险学系学士、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金融学硕士，具有四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历任自营交易、投资经理助理、投资主办人。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无行政处罚。 赵睿 投资经理，利物浦大学金融数学学士，伦敦卡斯商学院数理金融与交易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浙江温州鹿城农商银行和华融证券固定收益部门，历任银行自营、资管投资经理和券商资管投资主办人，长期从事一线固收交易与投资工作，具有资深固定收益投资经验。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无行政处罚。
第十九节、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指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资产管理人 Q+1 日内（Q 为估值日）负责计算，Q+2 日内资产托管人复核完成。（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间，由资产管理人 Q 日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 Q 日复核完成。）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指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资产管理人 Q 日内（Q 为估值日）负责计算，Q 日内资产托管人复核完成。（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间，由资产管理人 Q 日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 Q 日复核完成。）
七、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管理人应当定期对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公平、合理。 当有充分证据表明本集合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	**七、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管理人应当定期对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公平、合理。 当有充分证据表明本集合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即使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进行调整。

进行协商，即使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进行调整。

（一）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4）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本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i.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ii.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Dl 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二）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

（一）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中债估值为主，同时参考中证估值、CFETS 估值和上清所估值等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5、在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用适当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变化时进行适宜的调整。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按照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未公布产品份额净值，管理人将按照成本价估值。

（二）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估值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单位净值的，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提供单位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每日按基金公司公布的当日的

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中债估值为主，同时参考中证估值、CFETS 估值和上清所估值等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5、在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用适当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变化时进行适宜的调整。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按照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未公布产品份额净值，管理人将按照成本价估值。 （三）权证估值方法 1、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四）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估值日无公布的，按最近交易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估值。 4、私募投资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私募基金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三）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四）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照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五）债券计提每日利息,股票红利按税后计算投资收益。 （六）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七)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八）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九)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估值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单位净值的，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提供单位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每日按基金公司公布的当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估值日无公布的，按最近交易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估值。 4、私募投资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私募基金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五）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六）交易所交易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或具有衍生品性质的其他合约(如: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七）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照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八）债券计提每日利息，股票红利按税后计算投资收益。 （九）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十）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十一）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	

商解决。 （十二）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第二十三节、风险揭示	
二、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13、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投资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所、银行间市场逆回购等标准资产等的风险。 A、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B、信用风险 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C、市场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D、操作风险 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E、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 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	**二、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2-C5】的普通投资者】 13、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投资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所、银行间市场逆回购等标准资产等的风险。 A、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B、信用风险 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C、市场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D、操作风险 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E、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 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

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律师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2）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的风险 A、信用风险：因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B、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C、操作风险：在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D、流动性风险 因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E、估值风险 由于投资的场外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 F、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G、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H、分级基金 B 份额持有人的特有风险 由于分级基金 B 份额具有高杠杆特性，呈现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在标的指数持续下跌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 B 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增加；而在标的指数持续上涨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 B 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下降。因此分级基金 B 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价格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	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律师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2）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的风险 A、信用风险：因证券投资基金划、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B、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C、操作风险：在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D、流动性风险 因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E、估值风险 由于投资的场外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 F、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G、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H、分级基金 B 份额持有人的特有风险 由于分级基金 B 份额具有高杠杆特性，呈现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在标的指数持续下跌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 B 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增加；而在标的指数持续上涨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 B 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下降。因此分级基金 B 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价格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突发事件风险。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的事故等，例如，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4）投资于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突发事件风险。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的事故等，例如，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4）投资于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企业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管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管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5）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风险 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政策、产业周期等宏观因素均对金融衍生品产生影响， 而导致衍生品标的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金融衍生品具有高风险、杠杆性、虚拟性、国际性，其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A、期货品种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持仓期货品种流动性不足，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B、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可能存在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 C、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 剧烈变动，本定向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6) 股票投资风险 A、价格波动风险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 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经济周期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5）债券回购业务风险 A、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且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债券回购的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B、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投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导致的风险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敞口放大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资产管理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因此，如参与债券正回购比例较高，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C、参与债券回购交易，如发生交收违约后中国结算或其他质权人对质押券处置的风险。

生影响的风险; C、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 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D、新股申购的风险 投资新股还会面临由于公司业绩、市场行情等因素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 （7）经港股通投资于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 A、香港证券市场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本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需要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B、本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C、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个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D、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制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E、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和持续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圣诞前夕（12 月 24 日）、元旦前夕（12 月 31 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联交所因紧急情况临时延长交易时间的，港股通交易时间不能延长。 F、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	

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及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G、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H、本计划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I、本计划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J、本计划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 K、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L、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 M、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 N、本计划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配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O、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首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日为T+2日。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P、本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本计划能否及以何种方式参与供股和公开配售业务，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等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Q、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本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	

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有所延后。 R、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本计划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S、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过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T、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 1 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U、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V、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①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 ②结算参与人对本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 ③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计划权益受损； ④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W、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本计划买卖港股通股票，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8）投资优先股风险 A、信用风险：由于优先股具有一定的债权性质，需要面临发行企业经营不善对于股利支付的风险。 B、股利支付风险：优先股灵活的条款设计使其股利支付风险更高，非累积优先股可以在维持企业有序经营的条件下暂停发放优先股股利，且优先股股东一般不享有公司经营参与权，即优先股股票不包含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过问公司的经营管理。 C、市场风险：由于优先股的价格一般围绕着面值波动，且随着基本面以及市场资金价格的波动而波动，所以其价格具有不稳定性，这种不稳定则会给投资者带来市场风险。影响市场风险的因素主要是利率波	

动、公司基本面情况以及普通股价格三个方面。优先股的市场风险具有断崖式特征，即在常规条件下，优先股债性特征较强，尽管受市场利率波动和公司基本面变动影响，但其市场价格变动很小，优先股与普通股的相关性很低甚至不相关。但在危机时期或在公司出现破产等重大风险情况下，优先股与普通股的相关性急剧提高。 D、流动性风险：相对于普通股及债券而言，优先股具有较大的流动性风险。第一，优先股的交易没有普通股票交易活跃。第二，尽管优先股可在交易所挂牌交易，但其交易机制更类似于债券的银行间市场交易，需要进行供需的匹配。但由于优先股规模较小以及其资本金性质，除发行主体赎回或进行转换外，交易渠道和方式都十分有限。由于难以寻找潜在的购买者，因此优先股的买卖通常需要通过证券公司做市并促成交易。 E、再投资风险：赎回条款的设置使优先股投资人承担较高的再投资风险。企业通常在不利的环境下发行高股息率优先股，这种高股息率极大提高了发行人负担。一旦其现金流或财务结构改善，其赎回动力较高，并以较低股息率优先股替代 （9）证券回购业务风险 A、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且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证券回购的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B、证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投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导致的风险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敞口放大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资产管理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因此，如参与证券正回购比例较高，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10）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A、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B、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即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本基金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C、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D、通知送达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则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E、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基金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基金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F、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本基金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本基金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本基金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本基金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本基金造成损失。 G、监管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 本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11）转融通业务风险 A、参与转融通业务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	

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B、只有拥有转融通证券出借委托代理服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才可与客户开展转融通业务，如果委托代理服务的证券公司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或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已确定的业务可能存在被提前结束或终止的风险。 C、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中的借入人证券金融公司是以自身信用向出借人借入证券，并不向其提供任何抵押品，证券金融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业务风险会对本计划参与出借业务产生风险。而对于本计划已出借的证券，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从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使用或处置。管理人代本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如管理人因证券交易被有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罚、起诉等情形，管理人将可能被限制证券出借交易或取消证券出借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发生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本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第二十四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四）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或书面通知投资者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备案。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四）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或书面通知投资者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备案。

附件二、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信息表

序号*	名称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	上海金陵投资有限公司
4	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5	上海普林电路板有限公司
6	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
7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8	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10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关联关系信息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身份证号（个人）/护照号（外籍个人）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 82XX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身份证号（个人）/护照号（外籍个人）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 82XX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情况

14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5	上海洪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7	上海华鑫置业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9	上海华萃置业有限公司
20	上海华田置业有限公司
21	上海华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上海广业陕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上海怡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华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上海云赛创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28	上海电工技术交流中心
29	上海宝庆通用电工有限公司
30	上海电气器具检验测试所
31	上海松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	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	上海电动所工具研究所集团嘉善有限公司
34	上海怡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6	上海广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7	上海华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上海云仪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39	上海仪夏电子有限公司
40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41	华仪电子有限公司（香港）
4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43	上海联威电子有限公司
44	云智视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5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46	日本信息系统株式会社
47	南非SVA电子公司
48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49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50	上海亿人通信终端有限公司
51	上海仪电电子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52	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53	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54	香港文康电子有限公司
55	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56	深圳金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7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	上海华冠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1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01132352737T
2	上海金陵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5132310625R
3	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91310230057678883Q
4	上海普林电路板有限公司	310104000015714
5	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400435444
6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9131023008009785XR
7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1310115787820407L
8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02T7J
9	上海鑫之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3EG5U
10	上海全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4MA1FRJB1XP
11	烟台山基金小镇（烟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1370602MA3QWYREXU
12	天津东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20118MA06EA4NX9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1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91310000132110746J
2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0841449245
3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351133569C
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9%）	913100007178847982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46637454W

59	上海仪电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0	上海仪电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61	上海颐东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62	上海融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3	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4	上海华鑫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65	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	
66	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置业有限公司	
67	上海奥仑实业有限公司	
68	上海华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9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70	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71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2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73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预留印鉴授权书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已签署编号为 HXXG-2020 第 1 号的《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为管理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用于业务往来确认所盖印章的预留印鉴。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已签署编号为 HXXG-2020 第 1-1 号的《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为管理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用于业务往来确认所盖印章的预留印鉴。

附件五、投资监督事项表

（一）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2）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创业板交易的股票、港股通、优先股、新股申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 （3）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 （4）投资于以上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 A、分级基金 B、ETF 和 LOF）、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不含二级债券基金）、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并已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	（一）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私募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业务。 以上投资范围中，由于投资主体（本集合计划）暂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

券、转融通业务。 以上投资范围中，由于投资主体（本集合计划）暂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 现金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后，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本计划不得投向未经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基金； （2）本计划不得投资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3）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票据）除外，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4）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本计划投资的私募基金仅限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且穿透投资股票的市值及穿透投资期货对应的合约价值合计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6）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计算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7）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	充，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 现金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 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可转债和可交换债除外），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2）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计算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4）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仅限投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标的遵循法律法规对产品嵌套的要求。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总资产 80%； （8）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股票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9）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期货对应的合约价值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10）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11）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仅限投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标的遵循法律法规对产品嵌套的要求。 （12）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三、本计划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宜，请参见《关于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及回函》

四、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及后续安排

根据《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XG-2019 第 1 号）第二十四节第二条“（二）除上述（一）所述情形外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不得多于 5 个工作日）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后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之约定。

本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向各投资者征询意见。我司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临时开放期为 2020 年 8 月 7 日、8 月 10 日，共 2 个工作日。

投资者应在临时开放期内以邮件形式回复意见并发送至我司邮箱：zcglb@cfsc.com.cn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后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含）正式生效。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323。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

关于《关于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函》的回函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已收悉。我司对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对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内容的修改无异议。

特此复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